

#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

##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91.03.13)  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93.05.20)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(99.06.15)  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2.22)  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2.10.08)  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04.16)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3.11.25)  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4.03.31)  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4.04.16)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4.12.08)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6.03.30)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106.08.22)  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7.09.19)  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13.02.27)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提升學生良性競爭，乃依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辦法」訂定「會計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甄選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主任聘請系上專任教師若干名共同組成，系主任兼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負責學生繳交書面資料之審查。聘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

第三條 取得修習碩士班課程資格者名額不限制。

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於二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學生應繳交申請書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其他足以佐證其修習能力之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申請學生之甄選標準為書審資料佔 100%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